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express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速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0)

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亞洲速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4)條作出。

核數師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大華」)自2025年12月17日起辭任本公司核數師，歸因於董事會與大華未能就本集團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建議審計費用達成共識。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經審閱大華提出的審核費用建議後認為，所建議的審核費用水平可能與本集團預期審核費用預算不相稱。董事會認為接納大華辭任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整體利益。

大華已於辭呈內確認並無其他與其辭任有關的事宜須知會股東。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並不知悉(i)除上述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建議審核費用外，本公司與大華之間有任何意見分歧或待解決的審計問題；或(ii)其他有關大華辭任而須知會股東的事宜。董事會相信，大華辭任不會對本集團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審核工作及年度業績發佈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大華過去多年為本集團提供專業及優質服務。

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經考慮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董事會已議決委任國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誠」）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自2025年12月17日起生效，以填補大華辭任後出現的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審核委員會在評估委任國誠為本公司核數師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審核計劃；(ii)其資質及能力，包括其行業知識、處理聯交所上市公司審核工作的審核經驗及技術能力，以及其對GEM上市規則、香港審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項下規定的熟悉程度；(iii)其獨立性與客觀性；(iv)其市場聲譽；(v)其資源（包括人力及時間分配）與質素；(vi)協定審核費用是否適當、是否與所需審核工作的範圍及程度相稱以及是否符合本集團成本控制原則；及(vii)會計及財務匯報局頒佈的相關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審核委員會認為國誠獨立、勝任及有能力執行高質素的審核工作，並符合資格及適合出任本公司新任核數師。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更換核數師不單可維持審核質素，同時亦能夠讓本公司更有效地控制成本，進一步支持未來業務發展，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國誠履任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亞洲速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宇

香港，2025年12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烈邦先生及陳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蔡穎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府磊先生、陳志豪先生及徐倩珩女士。

本公告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7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sia-expresslogs.com。